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一) 大學校董會省覽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中大(深圳)]的進展報告，並聽取校長匯報有關中大(深圳)的最新發展。大學校董會通過有關的委員會架構及成立中大(深圳)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中大(深圳)籌備委員會，由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授權中大(深圳)督導委員會擬訂，並聯同有關合作單位，正式遞交中大(深圳)籌備申請書予國家教育部。大學校董會閱悉中大(深圳)督導委員會將報告有關發展進度，並在與有關合作單位簽訂中大(深圳)章程及詳細協議前呈請大學校董會通過。
- (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將財務學系的中文名稱更改為金融學系，由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新書院院長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程序。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在伍宜孫書院設立院監會，以及該院監會的成員組織及職權範圍，並委任院監會的成員如下，任期均為四年，由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鄭家成先生

鄭承峰先生

方文雄先生

勞建青先生

彭玉榮先生

冼雅恩先生

伍尚宗先生

伍步昌先生

李沛良教授(伍宜孫書院院長)(當然成員)

- (五) 大學校董會審議制訂大學校董行事指引的建議，同意按建議方式編寫指引，以助大學校董遵守最優良的「機構管治」準則，並於大學校董會重組後推出。

- (六) 大學校董會批准聯合書院恒生樓的校友組織成立一間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恒生樓舊生會有限公司」的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及由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授權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批准有關校友會以香港中文大學名義註冊為有限公司的建議。
- (七)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李秀慧女士以大學校董會代表身份出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
- (九) 大學校董會委任/再度委任下列人士出任大學副校長：-
- (1) 鄭振耀教授續任大學副校長，任期三個月，由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2) 程伯中教授續任大學副校長，任期二年，由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兒科講座教授及醫學院院長霍泰輝教授出任大學副校長，任期二年，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霍教授將於同日起辭任醫學院院長]。
- (十) 大學校董會閱悉有關終止香港中文大學與東華三院訂立「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中東書院)的協議，以及中東書院擬於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停止運作。
- (十一) 大學校董會接納審核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的報告。
- (十二) 大學校董會閱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暫時佔用校園內部份土地，以便進行鞏固斜坡工程，工程現已完成，大學亦已收回該幅土地。

* * * * *